

上海市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5 年目标管理手册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前 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要求，围绕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要求，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和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加强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精细化。以超大城市水系统治理现代化需求为发展导向，以更韧性、更智慧、更宜居的治理现代化为发展目标，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发展契机，以数字化转型为发展赋能，全面提升水务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上海加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水务海洋贡献。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水务海洋工作实际需要，编制印发了《上海市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水务〔2024〕145号）。本轮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等既有规划和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与水务海洋业务的融合，围绕“坚持能力提升，补短板强弱项”“坚持长效管理，抓持续促完善”“坚持示范引领，提品质树标杆”的原则，聚焦“更韧性、更低碳、更生态、更智慧、更宜人”的五大目

标共提出了五大重点任务 24 项具体工作和 5 项保障措施，着力推进由“水安”到“水净”再到“水清”，并逐步向“水美”的跃升。

一是守牢防汛和供水安全底线，着力增强水系统灾害防御韧性。包括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韧性能力、完善水旱灾害社会应对、细化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完善供水应急保供应对等 5 项工作。

二是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推进水务海洋绿色低碳发展。包括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供水服务管理品质、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推进污水处理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等 5 项工作。

三是提升水生态环境品质，着力加快幸福河湖和生态海洋建设。包括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提高初雨与污水治理效能、打造水清水美幸福河湖、持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强化水利设施标准化管理、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等 6 项工作。

四是开拓数字治理新格局，着力加强水务海洋科技能力建设。包括发挥科技创新赋能作用、推进数智赋能技术应用、提升水文海洋测报能力等 3 项工作。

五是推进水务海洋要素开放，着力提升服务人民城市成效。包括健全立法执法制度机制、完善水务海洋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服务效能建设、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增强海洋经济服务能力等 5 项工作。

为落实《上海市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将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工作做实做细，我局梳理细化了 2025 年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工作主要任务和进度目标，编制了 2025 年任务目标管理手册，作为局精细化工作推进的重要依据。

目 录

一、2025 年任务清单 1

二、细化目标..... 4

1. 守牢防汛和供水安全底线，着力增强水系统灾害防御韧性 4

1.1 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 4

1.2 提升城市排水韧性能力..... 8

1.3 细化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10

1.4 完善供水应急保供应对..... 15

2.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推进水务海洋绿色低碳发展 18

2.1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18

2.2 提升供水服务管理品质..... 24

2.3 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 26

2.4 推进污水处理低碳发展..... 29

2.5 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 31

3. 提升水生态环境品质，着力加快幸福河湖和生态海洋建设 33

3.1 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33

3.2	提高初雨与污水治理效能.....	36
3.3	打造水清水美幸福河湖.....	41
3.4	持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47
3.5	强化水利设施标准化管理.....	49
3.6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	53
4.	开拓数字治理新格局，着力加强水务海洋科技能力建设	56
4.1	发挥科技创新赋能作用.....	56
4.2	推进数智赋能技术应用.....	58
4.3	提升水文海洋测报能力.....	62
5.	推进水务海洋要素开放，着力提升服务人民城市效能	68
5.1	健全立法执法制度机制.....	68
5.2	完善水务海洋标准体系.....	71
5.3	推进政务服务效能建设.....	74
5.4	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	76
5.5	增强海洋经济服务能力.....	80
6.	保障措施	82
6.1	加强组织领导.....	82

6.2	加强工作衔接.....	83
6.3	加强安全保障.....	84
6.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85
6.5	加强品牌宣传.....	86

上海市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一、2025 年任务清单

序号	板块	主要任务
1	一、守牢防汛和供水安全底线， 着力增强水系统灾害防御韧性	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
2		提升城市排水韧性能力
3		细化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4		完善供水应急保供应对
5	二、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着力推进水务海洋绿色低碳发展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6		提升供水服务管理品质
7		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
8		推进污水处理低碳发展

序号	板块	主要任务
9		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
10	三、提升水生态环境品质， 着力加快幸福河湖和生态海洋建设	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11		提高初雨与污水治理效能
12		打造水清水美幸福河湖
13		持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14		强化水利设施标准化管理
15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
16	四、开拓数字治理新格局， 着力加强水务海洋科技能力建设	发挥科技创新赋能作用
17		推进数智赋能技术应用
18		提升水文海洋测报能力
19	五、推进水务海洋要素开放， 着力提升服务人民城市成效	健全立法执法制度机制
20		完善水务海洋标准体系
21		推进政务服务效能建设
22		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

序号	板块	主要任务
23		增强海洋经济服务能力
24	六、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25		加强工作衔接
26		加强安全保障
2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8		加强品牌宣传

二、细化目标

1. 守牢防汛和供水安全底线，着力增强水系统灾害防御韧性

1.1 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

（1）具体措施

一是推动重大工程完成投资计划。

二是持续推进水利片外围除涝泵闸建设，2025 年推进 8 座水利片外围泵闸开工，水利片外围除涝泵站实施率提升至 65%。

三是统筹做好工程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防汛安全指数，增强防御韧性能力。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建管处

协办部门：计财处、规划处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1. 1	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重大工程完成投资计划。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不低于 4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6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13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22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31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42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50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60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72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80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 90 亿。	当月重大工程投资完成累计不低于全年度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利处

协办部门：建管处、防御处、水利中心，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1. 2	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水利片外围除涝泵闸建设，2025 年推进 8 座水利片外围泵闸开工，水利片外围除涝泵站实施率提升至 65%。	制定年度工作目标。	细化每月主要任务。	开展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持续推进水利片外围除涝泵闸建设，累计开工 1 座。			持续推进水利片外围除涝泵闸建设，累计开工 4 座。		累计开工 8 座，水利片外围除涝泵站实施率提升至 65%。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防御处

协办部门：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1. 3	加快防汛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做好工程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防汛安全指数，增强防御韧性能力。	/	开展防汛安全指数评估资料收集。	开展防汛安全指数评估。	完成防汛安全指数评估。	/	/	/	/	/	/	/	/

1.2 提升城市排水韧性能力

（1）具体措施

大力推进雨水系统提标，确保年底实现全市城镇雨水排水能力达到 3-5 年一遇比例提升至 25%。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防御处

协办部门：排水中心、规划处、计财处，各区水务局、城投集团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2. 1	提升城市排水韧性能力	大力推进雨水系统提标，确保年底实现全市城镇雨水排水能力达到 3-5 年一遇比例提升至 25%。	对接各区固化 2025 年雨水系统提标建设清单，形成雨水系统提标建设清单初稿。推进全年 80 个雨水系统提标项目。	对接各区固化 2025 年雨水系统提标建设清单，完善雨水系统提标建设清单。	对接各区固化 2025 年雨水系统提标建设清单，形成雨水系统提标建设清单。一季度雨水系统提标项目完工 3 个。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将已固化的项目清单统一录入上海市排水行业信息上报平台。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利用上海市排水行业信息上报平台跟踪项目进展。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利用上海市排水行业信息上报平台跟踪项目进展。二季度雨水系统提标项目完工 6 个，累计完工 9 个。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利用上海市排水行业信息上报平台跟踪项目进展。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利用上海市排水行业信息上报平台跟踪项目进展。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利用上海市排水行业信息上报平台跟踪项目进展。三季度雨水系统提标项目完工 3 个，累计 12 个。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利用上海市排水行业信息上报平台跟踪项目进展。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利用上海市排水行业信息上报平台跟踪项目进展。	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对全市雨水系统提标情况进行评估。四季度雨水系统提标项目完工 68 个，累计完工 80 个实现全年工作目标。

1.3 细化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1) 具体措施

一是针对防汛风险隐患开展第三方检查工作。

二是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市水务局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本市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

三是以海塘未达标段、堤防险工险段等薄弱环节为重点，持续开展第三方巡查，完善各区“滚动排查、限期整改”机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四是聚焦海塘管理范围内在建工程、未提标重点岸段、隐患薄弱岸段和易冲刷岸段等风险点，健全海塘安全分级防控体系。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防御中心 协办部门：防御处、行政服务中心、水利中心、排水中心、堤防中心，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3. 1	细化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针对防汛风险隐患开展第三方检查工作。	/	完成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第三方检查服务采购准备。	发布采购公告，确定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组织第三方检查单位开展业务学习。	针对防汛风险隐患，开展第一轮第三方监督，并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各区整改。	针对防汛风险隐患，开展第二轮第三方监督，并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各区整改。	针对防汛风险隐患，开展第三轮第三方监督，并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各区整改。	针对防汛风险隐患，开展第四轮第三方监督，并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各区整改。	针对防汛风险隐患，开展第五轮第三方监督，并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各区整改。	完成年度问题汇总和资料整理，形成专项检查报告。	完成项目验收。	/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利中心

协办部门：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3. 2	细化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市水务局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本市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	梳理统计各区泵闸基础数据和设施数量,为第三方专项检查提供泵闸清单。	完成上海市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项目采购准备,发布采购公告。	确定上海市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项目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开展业务学习及现场教学培训,部署并启动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	累计完成 50 座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	累计完成 150 座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	累计完成 350 座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	累计完成 550 座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	累计完成 750 座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	累计完成 950 座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	累计完成 1126 座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专项检查工作。	完成问题汇总,资料整编,照片梳理,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并通过评审。问题清单反馈至各区,推进各区及时落实整改问题。

分管领导：庄兴岳

牵头部门：堤防中心

协办部门：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3. 3	细化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以海塘未达标段、堤防险工险段等薄弱环节为重点，持续开展第三方巡查，完善各区“滚动排查、限期整改”机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结合第三方巡查，常态化开展堤防、海塘隐患排查，做好防御“拜年”工作。	持续开展海塘隐患排查，跟踪整改情况，保障海塘运行安全。结合第三方巡查开展堤防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明确整治和完成时间，保障堤防运行安全。	滚动开展海塘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并及时更新台账。持续开展堤防安全隐患排查，形成薄弱岸段问题清单；督促完成一季度巡查考核	结合汛前检查，持续开展海塘隐患排查，落实上账管理。开展堤防隐患排查。复核薄弱岸段问题清单；对照启动“一段一预案”编制工作。	结合汛前检查，持续开展堤防、海塘隐患排查，督促责任单位汛前整改完成，确保度汛安全。推进堤防薄弱岸段“一段一预案”编制工作。	加强第三方巡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保证海塘运行安全。完成“一段一预案”编制工作。督促完成二季度巡查单位考核。	结合汛中检查，开展海塘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上账，并形成闭环管理，保障汛期海塘安全运行。开展堤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台风等灾害天气影响期间隐患排查力度，保障汛期安全运行。	结合汛中检查，开展堤防、海塘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台风等灾害天气影响期间隐患排查力度，对汛期出险岸段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排除险情，确保防汛安全。	持续开展汛中堤防、海塘隐患排查，加大台风等灾害天气影响期间隐患排查力度，确保防汛安全。督促完成三季度巡查单位考核。	持续开展堤防、海塘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整治工作，做好防汛总结。	结合汛后检查，开展海塘隐患排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汛期临时的隐患，及时永久修复措施保障堤防持续平稳运行。推进堤防薄弱岸段整治。	对全年隐患整治台账梳理更新，确保全部整改闭合，“滚动排查、限期整改”机制落实到位。督促完成四季度巡查单位考核。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3. 4	细化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聚焦海塘管理范围内在建工程、未提标重点岸段、隐患薄弱岸段和易冲刷岸段等风险点，健全海塘安全分级防控体系。	研判一季度海塘风险点，开展海塘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形成海塘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清单。	对照海塘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清单，督促落实海塘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持续完善海塘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海塘安全风险可控。	结合汛前检查情况，聚焦海塘度汛安全风险点，更新海塘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清单。	落实海塘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做好汛前准备工作。	督促落实海塘风险点防控措施，确保海塘度汛安全。	研判汛期安全风险点，更新海塘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清单。	结合汛中检查情况，强化海塘风险点防控措施落实，保障海塘度汛安全。	持续督促落实海塘风险点防控措施，确保防汛防台安全。	结合海塘防汛总结，加强研判汛后海塘风险点，更新海塘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清单。	结合海塘风险点，开展海塘汛后检查，督促落实海塘风险点防控措施。	结合全年海塘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工作，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完善海塘安全分级防控体系。

1.4 完善供水应急保供应对

(1) 具体措施

一是科学研判寒潮冰冻天气对供水设施运行的影响，做好露天设施设备防冻保温措施检查，及时发布冬季用水防冻提示，强化多部门联动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是加强与长江委和太湖局以及咸潮应对相关单位沟通，尽早共享咸潮情势信息，做好滚动研判工作，细化水库运行方案，优化供水调度方案，加强原水水质监测，完善咸潮处置流程。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供水中心

协办部门：水资源处、运管处，城投集团、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4. 1	完善供水应急保供应对	科学研判寒潮冰冻天气对供水设施运行的影响，做好露天设施设备防冻保温措施检查，及时发布冬季用水防冻提示，强化多部门联动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寒潮应对工作提示，做好供水设施运行检查。	加强督导检查，落实应急抢修物资。	梳理寒潮应对工作经验，加强宣传。	/	/	/	/	/	/	提前部署寒潮应对措施，筹备冬季寒潮应对工作。	关注气象部门预测预报，做好设施运行检查。	对供水设施采取有效防冻保温措施，对二供设施保暖进行检查，积极做好寒潮来袭的应对准备。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调度中心

协办部门：水资源处、供水中心、测报中心，崇明区水务局、城投集团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4. 2	完善供水应急保供应对	加强与长江委和太湖局以及咸潮应对相关单位沟通，尽早共享咸潮情势信息，做好滚动研判工作，细化水库运行方案，优化供水调度方案，加强原水水质监测，完善咸潮处置流程。	开展 2025 年春季咸潮入侵应对，滚动开展长江大通流量、咸潮入侵预测预报，落实春节期间原水保障措施，一旦发生咸潮入侵按预案及时处置。	开展 2025 年春季咸潮入侵应对，滚动开展长江大通流量、咸潮入侵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咸潮入侵按预案及时处置。	开展 2025 年春季咸潮入侵应对，滚动开展长江大通流量、咸潮入侵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咸潮入侵按预案及时处置。	开展 2025 年春季咸潮入侵应对，滚动开展长江大通流量、咸潮入侵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咸潮入侵按预案及时处置。	完成 2025 年春季咸潮入侵应对工作，会同供水企业对盐度监测点进行回收检修，完善 2025 秋咸潮入侵应对预案。	会同供水企业对盐度监测点进行回收检修，完善 2025 秋咸潮入侵应对预案。	会同供水企业对盐度监测点进行回收检修，完善 2025 秋咸潮入侵应对预案。	完成 2025 秋咸潮入侵应对预案编制，会同供水企业完成盐度点年度检修和布设。启动长江大通流量、长江口咸潮中长期预测。	开展 2025 年秋季咸潮入侵应对，滚动开展长江大通流量、咸潮入侵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咸潮入侵按预案及时处置。	开展 2025 年秋季咸潮入侵应对，滚动开展长江大通流量、咸潮入侵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咸潮入侵按预案及时处置。	开展 2025 年秋季咸潮入侵应对，滚动开展长江大通流量、咸潮入侵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咸潮入侵按预案及时处置。	开展 2025 年秋季咸潮入侵应对，滚动开展长江大通流量、咸潮入侵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咸潮入侵按预案及时处置。

2.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着力推进水务海洋绿色低碳发展

2.1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1）具体措施

一是加快推进青草沙—陈行库管连通工程和原水西环线工程，青草沙水库疏浚工程、水库增设排水闸及功能提升工程，以及东风西沙水库二期工程。

二是加快实施闸北水厂深度处理改造。

三是落实 150 公里老旧供水管线改造。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计财处、建管处、供水中心

协办部门：城投集团、相关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1. 1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青草沙一陈行库管连通工程。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开始原吴淞自来水厂拆除。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原吴淞自来水厂拆除完成 15%。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原吴淞自来水厂拆除完成 35%。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原吴淞自来水厂拆除完成 55%。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原吴淞自来水厂拆除完成 75%。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原吴淞自来水厂拆除基本完成。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吴淞泵站场地平整，加药间桩基施工准备。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吴淞泵站加药间桩基及基坑围护施工完成 10%。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借地等前期工作；部分井位具备开工条件；吴淞泵站加药间桩基及基坑围护施工完成 20%。
		推进东风西沙水库二期工程。	推进副厂房改造。	推进围堰工程。	推进电气设备安装。	推进冲坑回填工程。	推进自控电气系统安装。	推进调试收尾工作。	推进副厂房改造。	推进围堰工程。	推进电气设备安装。	/	/	/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1. 1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施工场地准备。	管线部分开展围护施工，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施工场地准备。	管线部分完成至 1%，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围护结构开始施工。	管线部分完成至 2%，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围护结构完成 10%。	管线部分完成至 3%，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20%。	管线部分完成至 4%，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40%。	管线部分完成至 5%，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70%。	管线部分完成至 7%，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90%。	管线部分完成至 9%，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围护结构基本完成。	管线部分完成 11%，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下部结构开始施工。	管线部分完成至 13%，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下部结构完成至 35%。	管线部分完成至 14%，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虹桥泵站下部结构完成至 70%。
		推进原水西环线北段工程。	管线部分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	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	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	管线部分开始施工，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施工准备。	管线部分完成至 1%，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围护结构开始施工。	管线部分完成至 2%，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5%。	管线部分完成至 3%，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10%。	管线部分完成至 4%，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20%。	管线部分完成至 5%，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30%。	管线部分完成至 6%，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40%。	管线部分完成至 7%，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55%。	管线部分完成至 9%，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泰和西泵站围护结构完成至 70%。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1. 1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青草沙水库疏浚工程（2024）。	库区疏浚作业完成至80%。	库区疏浚作业完成至88%。	工程完工。	开展资料整理。			开展审价工作。					
		推进青草沙水库增设排水闸及功能提升工程。	围堰施工准备。	围堰施工准备。	围堰开始施工。	围堰施工完成至20%。	围堰施工完成至40%。	围堰施工完成至60%	围堰施工完成至80%。	围堰施工完成至95%。	围堰施工基本完成。	桩基施工完成至40%。	桩基施工完成至80%。	桩基施工基本完成。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供水中心 协办部门：水资源处、建管处，城投集团、相关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1. 2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闸北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沉淀池下叠清水池主体结构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完成至 40%；二级泵房主体结构基本完成；机修车间下叠回用水池二次结构及装饰装修基本完成；臭氧车间下叠废水池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基本完成；综合楼二次结构基本完成，装饰完成至 30%；原水进水管施工基本完成。	沉淀池下叠清水池设备安装完成至 80%；二级泵房二次结构完成 80%；机修车间下叠回用水池安装基本完成；综合楼装饰装修完成 70%，设备安装基本完成。	沉淀池下叠清水池设备安装基本完成；二级泵房二次结构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完成至 80%；综合楼装饰装修基本完成；总平管道完成至 40%。	二级泵房安装基本完成；总平管道完成 80%；总平管沟完成至 40%。	总平管沟基本完成；线缆及加药管线敷设完成 70%；开始进行单机调试。	线缆及加药管线敷设基本完成；各设备单体调试后进行联动调试；具备通水条件。	文保修缮完成至 10%；冲洗消毒后并网通水；总平道路完成至 30。	文保修缮完成至 40%；总平道路完成至 70%。	文保修缮完成 60%；室外总平面：正式围墙完成至 70%；总平道路基本完成。	文保修缮完成至 80%；室外总平面围墙基本完成、大门基本完成；绿化景观完成至 50%。	文保修缮基本完成；绿化景观基本完成。	完成剩余工作量；场地清理，准备竣工验收。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供水中心

协办部门：水资源处、运管处，城投集团、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1. 3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落实 150 公里老旧供水管线改造。	/	/	下 达 任 务。	项 目 开 展 前 期 筹备。	完 成 20 公 里 老 旧 供 水 管 线 改 造。	完 成 50 公 里 老 旧 供 水 管 线 改 造。	完 成 60 公 里 老 旧 供 水 管 线 改 造。	完 成 70 公 里 老 旧 供 水 管 线 改 造。	完 成 100 公 里 老 旧 供 水 管 线 改 造。	完 成 110 公 里 老 旧 供 水 管 线 改 造。	完 成 130 公 里老旧 供水管 线 改 造。	完 成 150 公 里老旧 供水管 线改造。

2.2 提升供水服务管理品质

（1）具体措施

完成 4000 万平方米以上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供水中心

协办部门：水资源处，城投集团、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2. 1	提升供水服 务管理品质	完成 4000 万 平方米以上 二次供水设 施 移 交 接 管。	/	/	下 达 任 务。	完成 400 万 平 方 米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管。	完 成 800 万 平 方 米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管。	完成 1200 万 平 方 米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管。	完 成 1600 万 平 方 米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 管。	完 成 2000 万 平 方 米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 管。	完 成 2400 万 平 方 米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 管。	完 成 3000 万 平 方 米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 管。	完 成 3500 万 平 方 米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 管。	完 成 4000 万 平 方 米 以 上 二 次 供 水 设 施 移 交 接 管。

2.3 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

（1）具体措施

一是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推进节水产业发展，强化节水科普宣传，持续推进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

二是持续完善管网漏损专项行动机制体制建设，深入开展 DMA 小区精细化管理，加大市政检漏力度，加快各领域信息平台整合，提升漏控信息化管理水平，力争 2025 年漏损率（修正后）控制在 6.7%以内。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水资源处

协办部门：供水中心、排水中心，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3. 1	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	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推进节水产业发展，强化节水科普宣传，持续推进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	组织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年度自评估。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自查评估报告及支撑材料系统报送。	研究制定节水和水资源管理要点，开展“世界水日”节水系列活动。	开展各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分析。	开展“全国节水宣传周”系列活动。	持续推进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	推进节水产业工作。	持续开展各领域节水工作。	初步分析指标达标情况。	推进相关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研究分析各区生态流量可达情况。	汇总各项指标，做好年度节水工作总结。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供水中心

协办部门：水资源处，城投集团、各区供水企业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3.2	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	持续完善管网漏损专项行动机制体制建设，深入开展 DMA 小区精细化管理，加大市政检漏力度，加快各领域信息平台整合，提升漏控信息化管理水平，力争 2025 年漏损率（修正后）控制在 6.7% 以内。	根据 2024 年漏损率现状，制定 2025 年漏损率目标。	全面总结 2024 年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制定 2025 年工作思路。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现场调研，协调推进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水司落实各项措施。	稳步推进各项任务措施，按照 2025 年漏损率（修正后）控制在 6.7% 以内的工作目标，做好统计分析和目标预判。

2.4 推进污水处理低碳发展

（1）具体措施

推进临港新建通沟污泥厂-中水利用项目（临港污水厂尾水利用）。

（2）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李琳

牵头部门：水资源处，排水中心

协办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 4. 1	推 进 污 水 处 理 低 碳 发 展	推进临港新建 通沟污泥厂-中 水利用项目（临 港污水厂尾水 利用）。	开展设备安装。			进行设备调试。			投运使用。			正常运行。		

2.5 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

（1）具体措施

强化海洋资源要素保障供给。支持重大工程海域使用，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开展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路径研究。推动低效用海退出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政策实践，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金宏松

牵头部门：海域处

协办部门：海洋中心，各区海洋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5.1	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	强化海洋资源要素保障供给。支持重大工程海域使用，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开展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路径研究。推动低效用海退出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政策实践，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开展用海用岛空间资源配置和管控指标体系研究。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开展用海用岛空间资源配置和管控指标体系研究。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印发《2024 年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公报》。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开展用海用岛空间资源配置和管控指标体系研究。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开展用海用岛空间资源配置和管控指标体系研究。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开展用海用岛空间资源配置和管控指标体系研究。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完成长江口历史项目用海后评估。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完成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批。	持续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海洋）清查。

3. 提升水生态环境品质，着力加快幸福河湖和生态海洋建设

3.1 深化落实河湖长制

（1）具体措施

一是落实河湖长巡河、培训、考核等制度，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完善“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度考核”机制，挂图作战推进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二是进一步完善河湖管养严重问题月通报机制。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李琳

牵头部门：河长处

协办部门：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城投集团、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1. 1	深 化 落 实 河 湖 长 制	落实河湖长巡河、培训、考核等制度，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完善“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度考核”机制，挂图作战推进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及时通报河湖管理突出问题及河湖水质，定期编制河湖水质月报和河湖长制工作简报，推进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利中心

协办部门：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1. 2	深 化 落 实 河 湖 长 制	进一步完善河湖管 养严重问题月通报 机制。	开展 24 年 12 月河湖 管养严 重问题 月 通 报，梳 理 1 月 河湖管 养严重 问题清 单，进 一步压 实 责 任，加 快推进 问题整 改。	开展 1 月河湖 管养严 重问题 月 通 报，梳 理 2 月 河湖管 养严重 问题清 单，进 一步压 实 责 任，加 快推进 问题整 改。	开展 2 月河湖 管养严 重问题 月通报， 梳理 3 月河湖 管养严 重问题 清单，进 一步压 实责任， 加快推 进问题 整改。	开展 3 月河湖 管养严 重问题 月通报， 梳理 4 月河湖 管养严 重问题 清单，进 一步压 实责任， 加快推 进问题 整改。	开展 4 月河湖 管养严 重问题 月 通 报，梳 理 5 月 河湖管 养严重 问题清 单，进 一步压 实 责 任，加 快推进 问题整 改。	开展 5 月河湖 管养严 重问题 月 通 报，梳 理 6 月 河湖管 养严重 问题清 单，进 一步压 实 责 任，加 快推进 问题整 改。	开展 6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月 通 报 ， 梳理 7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清 单，进一 步 压 实 责 任，加 快 推 进 问 题 整 改。	开展 7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月 通 报 ， 梳理 8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清 单，进一 步 压 实 责 任，加 快 推 进 问 题 整 改。	开展 8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月 通 报 ， 梳理 9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清 单，进一 步 压 实 责 任，加 快 推 进 问 题 整 改。	开展 9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月 通 报 ， 梳理 10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清 单，进 一 步 压 实 责 任， 加 快 推 进 问 题 整 改。	开展 10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月 通 报，梳 理 11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清 单，进 一 步 压 实 责 任， 加 快 推 进 问 题 整 改。	开展 11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月 通 报，梳 理 12 月 河 湖 管 养 严 重 问 题 清 单，进 一 步 压 实 责 任， 加 快 推 进 问 题 整 改。

3.2 提高初雨与污水治理效能

(1) 具体措施

一是持续开展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强化“三清、三治”，不断提高排水设施社会化治理水平，推动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的全覆盖管理，城镇公共管道主管养护检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排水用户自建管道主管养护检查合格率 85%以上。

二是开展排水用户内部问题溯源排查并推进整改；完成泵站排水污染等 5 大重点问题区域整治，持续推进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

三是加强防汛泵站排水污染管控中水质的分析应用。

四是加强对排水管道设施的结构性检测与修复，计划修复排水主管 100 公里。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李琳

牵头部门：排水中心

协办部门：城投集团、各区水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2. 1	提 高 初 雨 与 污 水 治 理 效 能	持续开展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强化“三清、三治”，不断提高排水设施社会化治理水平，推动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的全覆盖管理，城镇公共管道主管养护检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排水用户自建管道主管养护检查合格率85%以上。	梳 理 2024 年 工作情 况，明 确2025 年工作 指标要 求，开 展2025 年排水 清管专 项 行 动。	持 续 开 展 排 水 清 管 专 项 行 动， 强化“三 清、三 治”，推 动 排 水 管 道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的 全 覆 盖 管理。	持续开展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强化“三清、三治”，按照指标要求进行考核，形成季度行业分析报告。	持 续 开 展 排 水 清 管 专 项 行 动， 强化“三 清、三 治”，推 动 排 水 管 道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的 全 覆 盖 管理。	持 续 开 展 排 水 清 管 专 项 行 动， 强化“三 清、三 治”，汛 前 全 面 完 成 一 次 雨 水（合 流）管道 养 护 疏 通。	持续开展排水清管专项行动，强化“三清、三治”，按照指标要求进行考核，形成季度行业分析报告。	持 续 开 展 排 水 清 管 专 项 行 动， 强化“三 清、三 治”，推 动 排 水 管 道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的 全 覆 盖 管理。	持 续 开 展 排 水 清 管 专 项 行 动， 强化“三 清、三 治”，推 动 排 水 管 道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的 全 覆 盖 管理。	持 续 开 展 排 水 清 管 专 项 行 动， 强化“三 清、三 治”，按 照 指 标 要 求 进 行 考 核， 形 成 季 度 行 业 分 析 报 告。	持 续 开 展 排 水 清 管 专 项 行 动， 强化“三 清、三 治”，推 动 排 水 管 道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的 全 覆 盖 管理。	持 续 开 展 排 水 清 管 专 项 行 动， 强化“三 清、三 治”，推 动 排 水 管 道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的 全 覆 盖 管 理。	梳 理 2025 年 工作情 况，结合 养 护 检 查 合 格 率 90% 要求，形 成 年 度 行 业 通 报。

分管领导：李琳

牵头部门：河长处

协办部门：排水中心，各区水务局，城投集团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2. 2	提 高 初 雨 与 污 水 治 理 效 能	开展排水用户内部问题溯源排查并推进整改；完成泵站排水污染等 5 大重点问题区域整治，持续推进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	启动排水用户内部问题溯源排查。	开展排水用户内部问题溯源排查。	推进排水用户内部问题溯源排查。	推进排水用户内部即知即改类问题整改，启动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方案编制。	持续推进排水用户内部问题整改，推进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方案编制。	基本完成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方案编制。	对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半年度通报，对部分工作进度落后的区进行督查与约谈。	推进重点问题区域整治；推进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工作。	完成约 60%重点问题区域整治。	持续推进重点问题区域整治；持续推进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工作。	持续推进重点问题区域整治；持续推进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工作。	力争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整治。

分管领导：李琳

牵头部门：排水中心

协办部门：各区水务局，城投集团、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2. 3	提 高 初 雨 与 污 水 治 理 效能	加强防汛泵 站排水污染 管控中水质 的 分 析 应 用。	开 展 2024 年 泵 站 排 水 水 质 梳 理 统 计。	开 展 2024 年 泵 站 排 水 水 质 分 析 工 作。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开 展 常 态 放 江 水 质 监 测，协同 市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进 行 合 流 制 泵 站 放 江 管 控 要 求 研 究。	

分管领导：庄兴岳

牵头部门：排水中心

协办部门：运管处，各区水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2. 4	提 高 初 雨 与 污 水 治 理 效 能	加强对排水 管道设施的 结构性检测 与修复，计 划修复排水 主管 100 公 里。	梳 理 2024 年 工 作 情 况，明确 2025 年 工 作 指 标要求， 启 动 项 目 前 期 工作。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10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20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30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50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60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70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80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90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95 公 里。	持 续 推 进 检 测 修 复 项 目 前 期 工作，修 复 排 水 主 管 100 公 里。

3.3 打造水清水美幸福河湖

(1) 具体措施

一是建设 20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

二是以新城绿环主水脉规划建设为重点，加快河湖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提升水系综合功能。

三是加快实施骨干河道断点打通，持续推进 180 公里河道整治，进一步畅通蓝网主脉。

四是以 2024 年河湖报告成果数据为基础，叠加水体变化统计结果，制定 2025 年度河湖报告。

五是开展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和成效评估工作。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利处

协办部门：水利中心，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3. 1	打造水清水美幸福河湖	建设 20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	梳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年度工作任务。	梳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年度工作任务。	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治理单元和治理面积。	年度总体建设任务达到 10%。	年度总体建设任务达到 30%。	年度总体建设任务达到 50%。	年度总体建设任务达到 70%。	年度总体建设任务达到 80%。	年度总体建设任务达到 90%。	年度总体建设任务达到 100%。	巩固小流域建设成效、总结建设经验。	完成区级认定工作。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3. 2	打 造 水 清 水 美 幸 福 河 湖	以新城绿环主 水脉规划建设 为重点，加快 河湖生态修 复，维护河湖 健康生命，提 升水系综合功 能。	梳理五 个新城 绿环水 脉年度 工作任 务。	梳 理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年 度 工 作 任 务。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共 完 成 10 公 里。	持 续 推 动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年 度 工 作 任 务。	持 续 推 动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年 度 工 作 任 务。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共 完 成 40 公 里。	持 续 推 动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年 度 工 作 任 务。	持 续 推 动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年 度 工 作 任 务。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共 完 成 70 公 里。	持 续 推 动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年 度 工 作 任 务。	持 续 推 动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年 度 工 作 任 务。	五 个 新 城 绿 环 水 脉 共 完 成 不 少 于 100 公 里，实现 主 水 脉 贯 通。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利中心

协办部门：水利处，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3. 3	打 造 水 清 水 美 幸 福 河 湖	加快实施骨干 河道断点打通，持续推进 180 公里河道 整治，进一步 畅通蓝网主 脉。	累计推 进实施 0 个断 点，累 计整治 10 公里 河道。	累 计 推 进实施 0 个断点， 累 计 整 治 20 公 里河道。	累 计 推 进实施 0 个断点， 累 计 整 治 30 公 里河道。	累 计 推 进实施 0 个断点， 累 计 整 治 40 公 里河道。	累 计 推 进实施 0 个断点， 累 计 整 治 50 公 里河道。	累计推 进实施 3 个断 点，累 计整治 60 公里 河道。	累 计 推 进实施 6 个断点， 累 计 整 治 70 公 里河道。	累 计 推 进实施 6 个断点， 累 计 整 治 80 公 里河道。	累 计 推 进实施 7 个断点， 累 计 整 治 90 公 里河道。	累 计 推 进实施 7 个断点， 累 计 整 治 110 公 里河道。	累 计 推 进 实 施 9 个 断 点，累 计 整 治 140 公 里 河 道。	累 计 推 进 实 施 30 个 断 点，累计 整 治 180 公 里河道。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利中心

协办部门：河长处、规划处，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3. 4	打 造 水 清 水 美 幸 福 河 湖	以 2024 年河 湖报告成果数 据为基础，叠 加水体变化统 计结果，制定 2025 年度河 湖报告。	/	/	/	/	/	/	/	收集各区 新增河湖 面积(包含 市重大工 程、各类河 道整治建 设项目、土 地复垦、美 丽乡村建 设、小微水 体晋升、鱼 塘生态化 改造、河道 岸线修测 等措施的 增量)，及 对应矢量 图。	收集各区 新增河湖 面积(包含 市重大工 程、各类河 道整治建 设项目、土 地复垦、美 丽乡村建 设、小微水 体晋升、鱼 塘生态化 改造、河道 岸线修测 等措施的 增量)，及 对应矢量 图。	汇总各单 位河湖面 积变化数 据和相关 文件材料 等,进行文 件材料质 量核查,将 不符合数 据质量要 求的材料 返回原单 位加以完 善。	形 成 初 步成果, 并 完 成 “ 一 下 一 上 ” 对 接复核。	根据“一下 一上”复核 结果修改 完善,形成 2025 年度 河湖数据 工作报告。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利中心

协办部门：河长处、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3. 5	打 造 水 清 水 美 幸 福 河 湖	开展上海市 美丽幸福河 湖建设和成 效 评 估 工 作。	筛 选 排 摸 全 市 参 评 河 湖 清 单。	筛选排 摸全市 参评河 湖清单 并指导 各区进 行区管 河湖自 评估和 申报。	持续指导 各区进行 区管河湖 自评估和 申报。	编 制 美 丽 幸 福 河 湖 评 价 和 建 设 方 案 编 制 工 作 的 方 案。	启动 105 条 河 湖 实 地 调 查。	105 条 河湖实 地 调 查，并 形成材 料清单 让涉及 区配合 提供辅 助 材 料。	收 集 归 纳 各 区 材料。	持 续 推 进 5 条市 管 河 湖 的 实 地 调查。	编制 5 条 市 管 河 湖 建 设 实 施 方 案 并 开 展 100 条 区 管 河 湖 评 估 工作。	持 续 完 善 5 条市 管 河 湖 建 设 实 施 方 案， 推进 100 条 区 管 河 湖 评 估 工作。	推 进 105 条 河 湖 评 估 工 作。	完 成 105 条 河 湖 评 估，上 报水利 部。

3.4 持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1）具体措施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利处

协办部门：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区水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4. 1	持 续 加 强 水 土 保 持 工 作	加强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 全链条全流程 监管。	开展基 础资料 收集。	研 究 2025 年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水 土 保 持 监 管 计划。	完 成 2024 年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监 督 检 查 技 术 服 务 项 目验收。	制 订 印 发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水 土 保 持 监 管 计 划 和通知。	开 展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跟 踪 检 查 和 验 收 核查。	开 展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跟 踪 检 查 和 验 收 核查。	开 展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跟 踪 检 查 和 验 收 核查。	开 展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跟 踪 检 查 和 验 收 核查。	开 展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跟 踪 检 查 和 验 收 核查。	开 展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跟 踪 检 查 和 验 收 核查。	开 展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跟 踪 检 查 和 验 收 核查。	完 成 年 内 监 管 任务。

3.5 强化水利设施标准化管理

(1) 具体措施

一是开展叶榭塘船闸渗流和结构变形监测，保障水闸安全运行，提升水闸管理水平。

二是指导长江口杭州湾水下地形测量工作，制定年度报告。

三是推进 1 万亩生态种青，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庄兴岳

牵头部门：堤防中心

协办部门：运管处、松江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5. 1	强化水利设施 标准化管理	开展叶榭塘船闸渗流和结构变形监测，保障水闸安全运行，提升水闸管理水平。	研究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方案。	研究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方案。	研究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方案。	研究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方案。	初步拟定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方案。	确定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方案。	组织实施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施工。	组织实施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施工。	组织实施船闸外闸渗流和变形监测施工。	在线实测，验证施工效果。	在线实测，收集数据并分析。	根据实测情况，分析结构稳定性。

分管领导：庄兴岳

牵头部门：运管处

协办部门：测报中心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5.2	强化水利 设施标准 化管理	指导长江 口杭州湾 水下地形 测量工作， 制定年度 报告。	启动长 江口杭 州湾水 下地形 测量工 作。开展 2024 年 度冲淤 演变分 析报告 编制。	开展长 江口杭 州湾水 下地形 测量审 批 工 作。编 制完成 2024年 度报告 初稿。	开展长 江口杭 州湾水 下地形 测量招 标工 作。向 局领导 专题汇 报 2024 年度报 告。	落实长 江口杭 州湾地 形测量 工作方 案。2024 年度报 告提 请局 长办 公会 审 议。	完成 50% 水下地 形测量 工作。发 布 2024 年度报 告。	完 成 75% 水 下地形 测量工 作。	完 成 100% 水 下地形 测量工 作。	开展长 江口杭 州湾水 下地形 测量内 业工作。	完 成 长 江口杭 州湾水 下地形 测量内 业工作。	完 成 测 量工作。	启 动 2025 年 度冲淤 演变分 析报告 编制。	开 展 2025 年 度冲淤 演变分 析报告 编制。

分管领导：庄兴岳

牵头部门：运管处

协办部门：市土储中心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5. 3	强 化 水 利 设 施 标 准 化 管 理	推进 1 万亩生 态种青，营造 良好生态环 境。	指导督促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2025年度生物种青前期工作。	配合开展生物种青项目工可（含初设）等前期工作。	配合指导督促开展生物种青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	指导督促实施生物种青工作。	指导督促实施生物种青工作。	指导督促实施生物种青工作。	指导督促安全度汛，启动2026年度培育保护前期工作。	指导督促安全度汛，开展2026年度培育保护前期工作。	指导督促安全度汛，开展2026年度培育保护前期工作。	指导督促开展生物种青项目完工验收准备。	指导督促2025年项目完工验收，并开展2026年项目前期工作。	指导督促2026年度培育保护项目方案研究。

3.6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

(1) 具体措施

- 一是开展 2026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逐步提升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改善海岛周边生态环境。
- 二是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掌握生态状况及变化趋势，为海洋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金宏松

牵头部门：海洋中心

协办部门：海域处，各区海洋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6. 1	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	开展 2026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逐步提升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改善海岛周边生态环境。	启动 2026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申报工作。	完成工可告编制项目招标。	开展修复区域资料收集调研，形成初步成果。	深入研究与对接属地管理部门，召开专家咨询会，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持续优化项目方案。	完成工可报告(评审稿)，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项目申报策略和方案。	开展用海利益协调、配套工程对接等工作。	形成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申报文本，按时上报两部。	接受自然资源部东海局负面清单审核，持续优化实施方案。	完成两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	中旬前完成工可报告的评审验收工作，继续优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总结申报经验，完善工作机制。

分管领导：金宏松

牵头部门：测报中心

协办部门：各区海洋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 6. 2	提 升 海 洋 生 态 系 统 质 量	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掌握生态状况及变化趋势，为海洋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编制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工作方案。	编制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相关项目招标方案。	完成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相关项目招标工作。	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邻近海域资料搜集工作。	编制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具体实施方案。	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外业调查前期准备工作。	启动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外业调查。	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中的潮间带断面调查。	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	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数据分析处理。	开展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完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4. 开拓数字治理新格局，着力加强水务海洋科技能力建设

4.1 发挥科技创新赋能作用

（1）具体措施

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水务海洋科技服务超大城市水系统治理的效能，以落实水务海洋科技创新支撑水务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实施“八大”行动，推进 18 个方向关键技术的攻关，持续增强水务海洋科技影响力，持续助力水利防汛安全和水环境整治、供水安全和高品质饮用水、排水提质增效和资源化利用、海洋防灾减灾和生态修复。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科信处

协办部门：局属各单位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1. 1	发挥科技创新 赋能作用	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水务海洋科技服务超大城市水系统治理的效能，以落实水务海洋科技创新支撑水务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实施“八大”行动，推进 18 个方向关键技术的攻关，持续增强水务海洋科技影响力，持续助力水利防汛安全和水环境整治、供水安全和高品质饮用水、排水提质增效和资源化利用、海洋防灾减灾和生态修复。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委对重大科技问题技术支持。完成科技招标代理机构委托。	根据年度预算下达计划，做好年度项目启动各项工作安排。	根据 18 个关键技术方向，结合年度预算计划，补充自筹科研体系，完成年度科研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完成年度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及项目启动开题，持续增强科技影响力。	加强项目前期指导把关，发挥局科技委智囊支持。根据财政预算计划完成经费下达。	持续推进科研顺利开展，结合防汛安全、水环境整治、供水安全等工作，开展技术交流沙龙。	持续推进科研顺利开展，结合防汛安全、水环境整治、供水安全等工作，开展技术交流沙龙。	持续推进科研顺利开展，结合防汛安全、水环境整治、供水安全等工作，开展技术交流沙龙。	结合年度工作支撑需要，开展 2026 年度科技研提工作。	根据财政预算计划，完成 2026 年度科技需求遴选评审及预算上报工作。	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开展项目验收前档案、财务准备，完成项目成果验收。	指导各项目成果单位，完成项目成果落地、登记及推广应用等工作。

4.2 推进数智赋能技术应用

(1) 具体措施

一是围绕数字化转型要求，研究数字孪生技术、5G+AI 技术、装配式技术等新技术在水务海洋场景中的创新应用，以水系统治理数字化牵引水系统治理现代化。加强数字孪生技术在重大水务工程建设、运维过程中的创新应用，支撑数字孪生黄浦江等重大项目。

二是完成“数字上游”数字孪生系统建设，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在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中的推广及应用。

三是推进黄浦江上游堤防感知端建设。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科信处

协办部门：建管处、堤防中心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2. 1	推进数 智赋能 技术应用	围绕数字化转型要求，研究数字孪生技术、5G+AI 技术、装配式技术等新技术在水务海洋场景中的创新应用，以水系统治理数字化牵引水系统治理现代化。	配合做好“数字上游”数字孪生系统和水务海洋数字孪生模型服务管理子系统建设的前期调研工作。	结合项目批复，配合梳理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场景问题，细化业务流程。	结合项目批复及业务实际，配合做好需求调研及细化工作，为后续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做好准备。	配合推进信息化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配合细化业务流程，完成项目需求规格和概要设计，组织技术审查会。	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及建设进度，跟踪推进开发工作。	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及建设进度，跟踪推进开发工作。	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及建设进度，跟踪推进开发工作。	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及建设进度，跟踪推进开发工作。	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及用户体验，配合推进项目软测、安测及密测。	根据年度项目计划，跟踪推进各项目试运行、平台交接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持续保障各项目顺利运行，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分管领导：庄兴岳

牵头部门：堤防中心

协办部门：科信处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2. 2	推进数 智赋能 技术应用	完成“数字上游”数字孪生系统建设，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在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中的推广应用。	按照《“数字上游”数字孪生子系统建设》（工可）文本要求，开展需求细化。	按照细化后的需求，开展实施方案深化。	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开展招标工作。	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完成投标工作，包括合同签订等。	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完成传统感知监测、新型感知监测设备的对接工作。	完成“数字上游”数字孪生系统数据底板建设工作。	增加红旗塘、大泖港相关内容，完成知识库开发工作。	完成“数字上游”数字孪生系统堤防安全管理应用模块开发。	完成“数字上游”数字孪生系统巡查养护应用等模块开发。	完成“数字上游”数字孪生系统联调、开展试运行。	针对试运行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系统优化调整。	完成系统验收准备工作。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2. 3	推进数 智赋能 技术应 用	推进黄浦 江上游堤 防感知端 建设。	推进拦路港右岸湖斜塘大桥段大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推进 2023 年度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建设。	推进拦路港右岸湖斜塘大桥段大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建设，完成光缆铺设 5.8km；推进 2023 年度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建设。	完成拦路港右岸湖斜塘大桥段大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建设，视频监控 10 台套，cors 基站 1 座，堤防形变位移监测站设备 3 套；推进 2023 年度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建设。	推进 2023 年度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建设，完成 29.6km 光缆铺设；启动 2024 年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黄浦江一期工程堤身自动化监测，完成至 10%。	推进 2023 年度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推进 2024 年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黄浦江一期工程堤身自动化监测，完成至 20%。	完成 2023 年度堤防专项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视频监控 30 台套，三维自动观测全站仪 1 台，堤防形变位移监测站设备 8 套，堤防流量监测 1 台；堤防水位监测 1 台；推进 2024 年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黄浦江一期工程堤身自动化监测，完成至 40%。	推进 2024 年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黄浦江一期工程堤身自动化监测，完成至 60%。	推进 2024 年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黄浦江一期工程堤身自动化监测，完成至 80%；闸门开启状态和视频监测，完成至 30%。	推进 2024 年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黄浦江一期工程堤身自动化监测，完成至 90%；闸门开启状态和视频监测，完成至 60%。	推进 2024 年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完成 26.5km 光缆铺设。黄浦江一期工程堤身自动化监测，完成至 100%；闸门开启状态和视频监测，完成至 100%。	完成 2024 年拦路港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体系建设：视频监控 12 台套，拍门状态监测 14 台套，涵闸状态监测 12 台套，堤防形变位移监测站设备 66 套。黄浦江一期工程开展监测数据与数字平台的接入和调试工作。	黄浦一工程完成测数与字生平台的接入和调试工作。

4.3 提升水文海洋测报能力

(1) 具体措施

一是做好日常业务化预报与总结评估，积累预报经验；重点加强台风暴雨关键期预报，开展黄浦江上游地区高低潮位预报和重要水利片水位预报，为各级防汛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分析报送各类水情特征信息，按时编制完成水情月报、梅雨总结、汛期总结、年度总结，针对台风暴雨关键期，及时开展水雨情分析，编制水情快报。

二是持续完善水文站网布局。

三是组织实施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枯季洪季各实施 1 次，在支港槽固定断面开展流量、泥沙、氯化物和水质监测，形成水文同步调查成果报告。

四是配合开展 2024 年度生态流量（水位）保障实施监管与自评估；每月编制生态流量（水位）监测月报；开展本市重点河道生态水位监测监督检查和 2025 年重点河道生态水位保障考核打分。

五是完成 2 套志愿船加装观测设施建设。

六是做好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专项调查任务。

七是强化海面风、浪、潮、流等基础要素预报，开展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和事故预警预报。开展咸潮入侵预报，共享咸潮情势信息，做好滚动研判。开展精细化、定制化保障预报，服务横沙新洲、横沙浅滩和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重大海洋工程项目建设。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水文总站

协办部门：防御处、水资源处、水利处，水利中心、防御中心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3. 1	提升水文海洋测报能力	做好日常业务化预报与总结评估，积累预报经验；重点加强台风暴雨关键期预报，开展黄浦江上游地区高低潮位预报和重要水利片水位预报，为各级防汛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分析报送各类水情特征信息，按时编制完成水情月报、梅雨总结、汛期总结、年度总结，针对台风暴雨关键期，及时开展水雨情分析，编制水情快报。	做好 2024 年水情总结，编制水情年报、月报。做好日常潮位预报，开展春节拜年潮预报。	做好日常潮位预报。编制《1 月水情月报》。	做好日常潮位预报。编制《2 月水情月报》。	总结第一季度预报工作，统计预报精度；开展汛期中长期预测的准备工作；做好日常潮位预报；开展五一节假日预报。编制《3 月水情月报》。	组织开展上海地区汛期中长期水情预测；做好日常潮位预报。编制《4 月水情月报》；关注水雨情信息，及时开展水雨情分析。	做好汛期水情预报工作；开展梅雨期重点区域及水利片水位预报。编制《5 月水情月报》；关注梅雨期水雨情信息，及时开展水雨情分析。	开展半年预报工作总结；做好汛期水情预报工作；台风暴雨关键期风暴雨潮预报、重要水利片预报。编制《6 月水情月报》；关注梅雨期水雨情信息，及时开展水雨情分析；梅雨期结束后，及时编制梅雨期水情总结。	做好汛期水情预报工作；台风暴雨关键期风暴雨潮预报、重要水利片预报。编制《7 月水情月报》；关注台风暴雨关键期水雨情信息，及时开展水雨情分析。	做好汛期水情预报工作；台风暴雨关键期风暴雨潮预报、重要水利片预报；开展国庆节假日预报。编制《8 月水情月报》；关注台风暴雨关键期水雨情信息，及时开展水雨情分析。	总结汛期水情预报工作；做好日常潮位预报。编制《9 月水情月报》；编制汛期水情总结；关注台风暴雨关键期水雨情信息，及时开展水雨情分析。	筹划 2025 年预报工作重点；做好日常潮位预报。编制《10 月水情月报》。	总结评估全年预报工作；计算 2025 年度天文潮；做好日常潮位预报；开展元旦节假日预报。编制《11 月水情月报》。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3. 2	提升水文海洋 测报能力	持续完善水文 站网布局。	完成赵 屯水文 站维修 改造工程下 平台施工。	完成凤 溪水文 测站屋 顶改造 方案编 制。	完成庄 行水文 测站屋 顶改造 方案编 制。	完成凤 溪水文 测站屋 顶改造 方案采 购委托 工作。	完成庄 行水文 测站屋 顶改造 方案采 购委托 工作。	完成赵 屯水文 站维修 改造工程房 屋主体建 设。	完成凤溪 水文测站 屋顶改造 施工。	完成庄 行水文 测站屋 顶改造 施工。	完成凤 溪水文 测站屋 顶改造 验收工 作;完成 赵屯水 文站观 测场建 设。	完成庄 行水文 测站屋 顶改造 验收工 作。	完成赵 屯水文 站设备 安装,投 入运行。	/
4. 3. 3		组织实施长江 口水文同步调 查,枯季洪季各 实施1次,在支 港槽固定断面 开展流量、泥 沙、氯化物和 水质监测,形成 水文同步调查 成果报告。	启动 2025 年 长江口 水文同 步调查。	做好枯 季水文 同步调 查外业 准备工 作。	完成枯 季水文 同步调 查外业 工作。	开展枯 季水文 同步调 查内业 工作,完 成数据 整理计 算。	完成枯 季水文 同步调 查内业 工作, 绘制成 果图表。	完成枯 季水文 同步调 查成果 资料审 查,做好 洪季水 文同步 调查外 业准备 工作。	完成洪季 水文同步 调查外业 工作。	开展洪 季水文 同步调 查内业 工作,完 成数据 整理计 算。	完成洪 季水文 同步调 查内业 工作,绘 制成果 图表。	完成洪 季水文 同步调 查成果 资料审 查。	完成 2025 年 水文同 步调查 成果报 告。	/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3. 4	提升水文海洋测报能力	配合开展 2024 年度生态流量（水位）保障实施监管与自评估；每月编制生态流量（水位）监测月报；开展本市重点河道生态水位监测监督检查和 2025 年重点河道生态水位保障考核打分。	开 展 2024 年 度 生 态 流 量（水 位）保 障 实 施 监 管 与 自 评 估；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完 成 监 管 自 评 估 工 作；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开 展 本 市 重 点 河 道 生 态 水 位 监 测 监 督 检 查；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开 展 2025 年 度 重 点 河 道 生 态 水 位 保 障 考 核 打 分；加 强 监 测 数 据 复 核，编 制 上 月 月 报。

分管领导：金宏松

牵头部门：测报中心

协办部门：各区海洋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3. 5	提升水文海洋测报能力	完成 2 套志愿船加装观测设施建设。	研究讨论志愿船加装观测设施建设方案。	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开展项目招投标。	完成项目招投标并签订合同。	完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评审。	推进传感器采购。	推进传感器采购。	推进传感器采购。	推进传感器采购、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	完成传感器采购到货验收;推进系统联调测试。	完成年度项目验收。	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及固定资产入库。
4. 3. 6		做好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综合调查前期准备。	开展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综合调查前期准备。	启动项目招评标工作。	推进项目招评标工作。	开展项目实施细则编制及外业测量准备工作。	完成项目实施细则编制评审;推进外业测量准备工作。	开展调查外业工作。	继续推进调查外业工作。	继续推进外业工作,推进已完成工作的数据处理。	完成外业工作,继续推进内业数据处理。	开展项目成果资料整编。	完成项目验收,推进资料归档。	/

分管领导：金宏松

牵头部门：测报中心

协办部门：防御处，防御中心、海洋中心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4. 3. 7	提升水文海洋测报能力	强化海面风、浪、潮、流等基础要素预报，开展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和事故预警预报。开展咸潮入侵预报，共享咸潮情势信息，做好滚动研判。开展精细化、定制化保障预报，服务横沙新洲、横沙浅滩和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重大海洋工程项目建设。	针对冷空气等温带过程开展 1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 1 月咸潮入侵预报保障服务；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温带气旋和冷空气等温带过程开展 2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 2 月咸潮入侵预报保障服务；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温带气旋和冷空气等温带过程开展 3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 3 月咸潮入侵预报保障服务；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温带气旋和冷空气等温带过程开展 4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 4 月咸潮入侵预报保障服务；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温带气旋等温带过程开展 5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温带气旋等温带过程开展 6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台风和温带气旋等过程开展 7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台风等过程开展 8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台风等过程开展 9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台风和冷空气等过程开展 10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 10 月咸潮入侵预报保障服务；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台风和冷空气等过程开展 11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 11 月咸潮入侵预报保障服务；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针对冷空气等温带过程开展 12 月日常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事故预警预报工作；开展 12 月咸潮入侵预报保障服务；开展重大海洋工程精细化公益预报服务。

5. 推进水务海洋要素开放，着力提升服务人民城市效能

5.1 健全立法执法制度机制

（1）具体措施

一是研究修订《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开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立法研究。

二是以区域综合执法为主，条块结合，全面推进水务海洋执法工作。统筹与各区水务部门、城管部门的对接，完善水务海洋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修订处罚裁量基准，梳理规范执法事项，完善相关执法制度，加强执法业务培训。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赵明牵头部门：法规处、局属相关单位协办部门：局相关处室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1. 1	健全立法 执法制度 机制	研究修订《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开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立法研究。	继续推进修订《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成立节水条例立法工作小组,启动立法工作。	邀请有关节水管理专家以及相关立法专家,对草案文本进行论证,根据论证意见予以完善。	广泛征求节水条例意见。	修改节水条例草案并上报司法局。	配合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节水条例。	配合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节水条例。	根据审议结果,继续修改完善节水条例。	根据审议结果,继续修改完善节水条例。	根据审议结果,继续修改完善节水条例。	根据审议结果,继续修改完善节水条例。	根据审议结果,继续修改完善节水条例。	研究 2026 年立法计划。

分管领导：赵明

牵头部门：执法总队

协办部门：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1. 2	健全立法 执法制度 机制	以区域综合执法为主，条块结合，全面推进水务海洋执法工作。统筹与各区水务部门、城管部门的对接，完善水务海洋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修订处罚裁量基准，梳理规范执法事项，完善相关执法制度，加强执法业务培训。	谋划 2025 年度水务海洋执法工作计划。制定裁量基准修订计划并开展意见征求；开展执法事项梳理；谋划制定年度执法业务培训计划。	制定年度水务海洋执法工作计划。启动跨区域、跨系统执法协同、联动等准备工作。修改裁量基准；完成综合执法系统内执法事项调整；制定并印发年度执法业务培训计划。	制定年度水务海洋执法工作计划，启动年度专项执法工作。建立跨区域、跨系统信息共享通道。征求裁量基准修改意见，并报局审核；按计划推进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开展中心城区及市级事项的各类水务海洋执法工作。与管理部门建立对接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联动。根据局审核意见对裁量基准进行完善；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按计划推进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开展中心城区及市级事项的各类水务海洋执法工作。与管理部门建立对接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联动。完成裁量基准的印发及宣传贯彻培训工作；按计划推进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开展中心城区及市级事项的各类水务海洋执法工作。通过联合执法、信息交流等持续推动协作。完成裁量基准修订工作；按计划推进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开展中心城区及市级事项的各类水务海洋执法工作。通过联合执法、信息交流等持续推动协作。评估相关执法制度，明确修订任务；按计划推进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开展中心城区及市级事项的各类水务海洋执法工作。通过联合执法、信息交流等持续推动协作。推进相关执法制度修订工作；按计划推进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开展中心城区及市级事项的各类水务海洋执法工作。通过联合执法、信息交流等持续推动协作。推进相关执法制度修订工作；按计划推进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根据年度执法情况，汇总水务海洋执法各项工作。完成相关执法制度修订；按计划推进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对全年执法、联动协作等工作进行总结。完成执法制度修订；完成年度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对全年执法联动、协作、相关执法制度的修订及业务培训等工作进行总结。谋划明年重点任务。

5.2 完善水务海洋标准体系

(1) 具体措施

一是做好《上海市水务标准体系表》的落实工作，持续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围绕超大城市水系统治理，推进《住宅二次供水技术标准》、《供水全过程水质采样点设置与管理要求》、《城镇供水厂低碳运行评价指南》等水务海洋地方标准及工程建设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发挥标准在水务海洋行业的支撑和示范作用，推动水务海洋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与行业管理单位多方位联动，推动定额编制进度；加强协调沟通机制；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推进工作开展。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阮仁良

牵头部门：科信处

协办部门：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2. 1	完善水 务海洋 标准体 系	做好《上海市水务标准体系表》的落实工作，持续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围绕超大城市水系统治理，推进《住宅二次供水技术标准》、《供水全过程水质采样点设置与管理要求》、《城镇供水厂低碳运行评价指南》等水务海洋地方标准及工程建设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发挥标准在水务海洋行业的支撑和示范作用，推动水务海洋行业高质量发展。	依据地方标准及工程建设规范制修订计划，召开标准制修订工作会议，推动项目有序开展。	根据局标准化管理办法，重点推进2025年度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规范的工作大纲审查工作。	开展年度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合同签订工作，组织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各环节制定工作。	完成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合同签订。组织上海市年度地方标准申报。	组织开展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制工作的审查。	完成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工作大纲的审查。组织开展上海市年度工程建设规范申报。	着重推进《住宅二次供水技术标准》、《供水全过程水质采样点设置与管理要求》的制修订工作。	重点推进《上海市堤防隐患探测标准》、《城镇供水厂低碳运行评价指南》的编制工作。	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开展2026年度标准项目研提工作。组织上海市地方年度第二批标准申报。	加强指导，有序组织完成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修订技术审查。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修订工作。持续推进各地标的制修订工作。	重点推动本年度地标制修订工作，做好年度标准化工作总结。

分管领导：高昊旻

牵头部门：安质监站（定额站）、局属相关单位

协办部门：局相关处室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2.2	完 善 水 务 海 洋 标 准 体 系	制 定 工 作 计 划，明 确 工 作 目 标； 与 行 业 管 理 单 位 多 方 位 联 动， 推 动 定 额 编 制 进 度； 加 强 协 调 沟 通 机 制； 建 立 工 作 例 会 制 度， 推 进 工 作 开 展。	水 务 维 养 定 额 规 费 测 算 审 定 稿 修 改；排 水 管 道 维 养 定 额 水 平 测 算； 排 水 泵 站 维 养 定 额 完 成 征 求 意 见 稿；《水 文 业 务 定 额》 征 求 意 见 稿 修 改。	水 务 维 养 定 额 规 费 测 算 报 批；雨 污 混 接 普 查 综 合 单 价 发 布；水 文 业 务 定 额 水 平 测 算；排 水 管 道 维 养 定 额 完 成 送 审 稿；排 水 泵 站 维 养 定 额 征 求 意 见； 排 水 监 测 综 合 单 价 召 开 专 家 评 审 会。	小 型 水 库 维 养 定 额 召 开 专 家 评 审 会；排 水 管 道 维 养 定 额 专 家 评 审； 排 水 泵 站 维 养 定 额 完 成 送 审 稿；发 布 河 道 设 施 维 养 综 合 单 价；防 汛 墙、 海 塘 维 养 定 额 调 研 实 测； 排 水 监 测 综 合 单 价 发 布。	启 动 非 开 挖 修 复 预 算 定 额 修 编；小 型 水 库 维 养 定 额 完 成 审 定 稿；水 文 业 务 定 额 专 家 评 审； 排 水 泵 站 专 家 评 审；防 汛 墙、海 塘 维 养 定 额 调 研 实 测。	防 汛 墙 维 养 定 额 及 海 塘 维 养 定 额 调 研 实 测；小 型 水 库 维 养 定 额 报 批； 水 文 业 务 定 额 报 批； 排 水 泵 站、 排 水 管 道 维 养 定 额 报 批；非 开 挖 修 复 预 算 定 额 调 研 实 测。	防 汛 墙、海 塘 维 养 定 额 完 成 子 目 初 稿；非 开 挖 修 复 定 额 调 研 实 测。	防 汛 墙、 海 塘 维 养 定 额 完 成 初 稿；非 开 挖 修 复 定 额 完 成 子 目 初 稿。	防 汛 墙、海 塘 维 养 定 额 完 成 征 求 意 见 稿； 非 开 挖 修 复 定 额 完 成 初 稿。	防 汛 墙、海 塘 维 养 定 额 水 平 测 算； 非 开 挖 修 复 定 额 完 成 征 求 意 见 稿。	防 汛 墙、海 塘 维 养 定 额 修 编 征 求 意 见； 非 开 挖 修 复 定 额 水 平 测 算。	防 汛 墙、海 塘 维 养 定 额 修 编 完 成 送 审 稿；非 开 挖 修 复 定 额 征 求 意 见。	防 汛 墙、海 塘 维 养 定 额 修 编 专 家 评 审； 非 开 挖 修 复 定 额 完 成 送 审 稿 并 专 家 评 审。

5.3 推进政务服务效能建设

(1) 具体措施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拓展高频事项“智慧好办”服务范围，构建水务高频事项知识图谱，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推出更多水务海洋特色公共服务产品，拓展更多“一件事”“一业一证”服务，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赵明

牵头部门：行政服务中心

协办部门：局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各区水务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3. 1	推 进 政 务 服 务 效 能 建 设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拓展高频事项“智慧好办”服务范围，构建水务高频事项知识图谱，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推出更多水务海洋特色公共服务产品，拓展更多“一件事”“一业一证”服务，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研究并发布 2025 年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第一批重点任务清单；研究制定新一轮领导干部帮办实施方案。	研究梳理局 2025 年第一批“一网通办”重点任务需求清单，推进相关部门与市大数据中心驻局团队共同启动技术开发工作。	根据《2024 年度市级部门“一网通办”评估报告(市水务局)》，开展薄弱指标分析并研究印发下一步优化、整改措施。	结合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完善局 2025 年第一批任务清单，印发 2025 年局“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方案。	巩固优化已上线的 6 个高频事项“智慧好办”，持续完善智能服务；新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审批”事项优化，制定工作方案，推行少交智能审。	做好电子证照目录更新工作，理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推动公共数据应归尽归、全量上链。推进构建水务高频许可事项知识图谱。推进排水许可申请材料自动生成，排水许可人工智能辅助制图等 2 项市级政务服务重点任务。	持续优化幸福河湖”水生态场景及标杆应用。持续做好线上帮办工作，开通新增事项线上帮办，线下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制度。	推进新增“排水接入条件查询”公共服务，集成并深化海洋行业办公产品。完成排水许可涉及“一业一证”改革的相关工作。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智能水表安全监测服务”全市推广工作。推进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完成新增、优化“智慧好办”高频许可事项上线工作。积极推动“一件事”扩容增效。组织参加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项在线访谈。	总结 2025 年“一网通办”工作成效，做好 2025 年“一网通办”评估考核填报工作。	组织召开 2026 年“一网通办”工作务虚会，积极谋划 2026 年“一网通办”工作。

5.4 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

（1）具体措施

一是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市政府审批，完成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管理。开展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

二是强化海域海岛海岸线立体化监管。

三是加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推进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制定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完成海洋经济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完善区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金宏松

牵头部门：海洋中心

协办部门：海域处，各区海洋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4. 1	提升海洋 综合管理 水平	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市政府审批，完成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管理。开展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	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告编制；完成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日常巡查监管项目招标，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8%。	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征求意见；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16%。	完善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24%，完成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项目招标，完成实施方案编制，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25%。	协助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批审查；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32%，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30%。	协助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批审查。；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40%，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40%。	协助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批审查。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归档；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45%，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50%。	配合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48%，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55%。	配合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53%，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60%。	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归档；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65%，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75%，完成中期检查。	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归档；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85%，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85%。	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归档；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95%，营运期用海项目监管工作完成至 100%，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归档；无居民海岛监管工作完成至 100%，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 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4. 2	提升海洋 综合管理 水平	强化海域 海岛海岸 线立体化 监管。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域 使用疑 点疑区 监测核 查，开展 海岸线 常态化 巡查。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开 展海域 动管系 统、设 备联 调。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域 使用疑 点疑区 监测核 查，开展 海岸线 常态化 巡查。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域 使用疑 点疑区 监测核 查，开展 海岸线 常态化 巡查。启 动海域 使用金 年度征 收工作。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开 展海域 动管系 统、设 备联 调。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开 展海域 动管系 统、设 备联 调。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开 展海域 动管系 统、设 备联 调。	开展用 海项目 现场巡 查、海 域使用 疑点疑 区监测 核查， 开展海 岸线常 态化巡 查。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4. 3	提升海洋 综合管理 水平	加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推进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制定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完成海洋经济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完善区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完善2023 年海洋经济分析报告。完成度 5%。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印发本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完成度 10%。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完成2023 年海洋经济分析报告。启动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动态更新、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完成度 20%。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编制一 季度海洋经济分析报告。编制名录更新方案和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案。完成度 25%。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建立 2023 年名录清查底册，启动 认定。完成度 30%。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推进名录认定。形成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初步成果。完成度 40%。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编制上半年海洋经济分析报告。完成名录认定。完成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完成度 45%。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开展名录认定质量审查。完成度 65%。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持续推进质量审查和复核。完成度 70%。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编制2025 年第三季度海洋经济分析报告。完成名录更新。完成度 80%。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启动2025 年海洋经济分析报告编制。完成度 90%。	定期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形成2025 年海洋经济分析报告初稿。完成度 100%。

5.5 增强海洋经济服务能力

（1）具体措施

深化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召开全市海洋年度工作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部支持文件实施意见出台。搭建现代海洋城市交流合作平台，打造现代海洋城市品牌。

(2) 2025 年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金宏松

牵头部门：海域处

协办部门：海洋中心，各区海洋局

措施 编号	主要 任务	2025 主要措施	2025 年主要任务（措施）推进目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5.1	增强海洋经济服务能力	深化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召开全市海洋年度工作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加快推进部支持文件实施意见出台。搭建现代海洋城市交流合作平台，打造现代海洋城市品牌。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筹备现代海洋城市领导小组会议。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筹备全市海洋管理工作会议。推进部支持文件实施意见出台。开展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优秀案例征集。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召开现代海洋城市领导小组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配合办好涉海企业投融资路演活动。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召开全市海洋管理工作会议。印发海洋管理年度工作要点。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开展现代海洋城市智库品牌建设。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发布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蓝皮书。发布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优秀案例成果。印发海洋经济发展年度公报。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展蓝色金融标准体系构建研究。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展蓝色金融标准体系构建研究。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路径研究。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路径研究。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开展现代海洋城市智库品牌建设。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	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开展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评估。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建设。

6.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1) 具体措施

一是根据本行动计划，按照目标任务，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任务的推进落实，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细化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到位和按质如期完成。

二是实行精细化工作月度进度填报制度，及时督办和定期开展检查考核，确保管理精细化各项任务进度可控。

6.2 加强工作衔接

（1）具体措施

发挥政府在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中的政策引领和主导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主职主业积极争取各级相关水务海洋配套政策，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能力建设，将精细化融入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中，保障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6.3 加强安全保障

(1) 具体措施

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从严管理监管队伍，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做好重点时段安全保障，加强极端天气、重大节日活动安全防范，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预案，做到有备无患。

6.4 加强队伍建设

(1) 具体措施

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培养造就水务海洋高素质人才队伍，把握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机制，为新时代水务海洋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证。

6.5 加强品牌宣传

（1）具体措施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水务海洋管理精细化工作，加强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显示度、较强影响力的行业特色品牌，进一步提升水务海洋工作的行业知名度、社会认可度和公众满意度，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为推动水务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提供强大精神动力。